附件4

福州大学2020-2021学年兴业兴公益慈善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1、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资助标准：每人5000元人民币，共100名。

“兴业银行兴公益慈善助学金”每学年资助100名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学年，符合条件的在项目期限内（2019-2022年）连续资助至学生本科毕业，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受助资格，缺额人选由本学院内符合条件中产生补充。

二、评选条件

申请“兴业银行兴公益慈善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正式注册且在读的福州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家庭经济困难，需经过福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3、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课程，指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或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同专业前排名50%，大一无成绩要求，特殊困难情况学生如兜底五类学生可对成绩要求适当放宽；

4、品行端正，遵纪守法，遵守学校校纪校规；

5、福建省内生源优先。